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扩延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以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北京华录

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以上。本次可行权的 2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1,742.5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903,533 股（含 126,903,533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7,461,176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903,533 股（含 126,903,533 股）（具体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7,461,176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注册批复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前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应的约定进行了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